

第十八屆陸運會大會簡章

- (一) 宗旨： 培養學生積極參與之精神及對社、班之歸屬感，並提高本校之田徑水準。
- (二) 日期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三）及九月二十五日（星期四）
- (三) 時間： 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
- (四) 地點： 大埔運動場
- (五) 比賽形式： 社際比賽暨班際比賽
- (六) 報名： 凡社員均可代表其屬社參賽。參賽者可於體育課向體育老師報名，惟其參賽項目則以其社社監所作之安排為準。

- (七) 參賽資格： (a) 中一至中六
(b) 所有運動員必須報名及經家長同意後，方可正式參加比賽。
- (八) 分組： (a) 男子組分甲、乙、丙三組；女子組分甲、乙、丙三組

(b)	甲組 一九九八年或以前出生者 乙組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者 丙組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者
-----	--

- (九) 比賽項目：

1 社際比賽

賽項	項目 / 組別	男甲	男乙	男丙	女甲	女乙	女丙
徑賽	1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2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4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8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1500米	✓	✓	✓	✓	✓	
	100米跨欄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4x100米接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4x400米接力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田賽	跳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跳遠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推鉛球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擲鐵餅	✓	✓	✓	✓	✓	
	三級跳遠	✓	✓				

- 2 社際及家教會比賽 12×50 米 家長師生競步賽

- 3 班際比賽 (a) 中一至中六 4×100米接力賽（兩男兩女）

(b) 中一至中三組師生 4×50米接力賽

(兩男兩女，其中一人為老師)

(c) 中四至中六組師生 4×50米接力賽

(兩男兩女，其中一人為老師)

4 學會比賽 4×100米接力賽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(十) 賽制：

- (a) 每項個人項目不限報名人數，惟田賽項目如超過四十人報名，則須於校內進行選拔。
- (b)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三項個人項目及三項接力賽。三項個人項目中必須為**兩徑一田**或**兩田一徑**。
- (c) 學生**不能同時**參加校友會杯班際師生4 × 100米接力賽及校友會杯班際師生4 × 50米接力賽。
- (d) 學生不得在任何一日賽中，參加**超過三項個人項目及三項接力賽**。
- (e) 社際4x100米接力賽，每社每組最多可派**兩隊**參加，而社際4x400米接力賽，每社每組只可派**一隊**參加。
- (f) 各項接力賽，隊員必須同屬一組。
- (g) 學生只准參加其本身之組別，不得轉組參賽。
- (h) 徑賽初賽以首八名最佳時間之運動員進入決賽。跨欄、800米、1500米只設決賽，以時間決定名次。
- (i) 任何項目報名人數如少於三人或三隊，則該項目自動取消。
- (j) 凡違反上述f及g兩項之運動員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k) 運動員必須於宣佈「最後召集」後五分鐘內到召集處報到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- (l) 第二天下午之接力賽事將於「終點」召集。
- (m) 社監一經報名，不得再作任何修改。
- (n) 比賽規則以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之規則為準。

(十一) 計分方法：

1 社際比賽

- (a) 凡能完成比賽皆可獲參與分1分，每項決賽首八名成績，其得分依次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。接力賽成績**雙倍**計算。
- (b) 凡破紀錄者將給予額外一分。
- (c) 個人成績（接力賽成績不計算入內）如遇最高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社際接力賽順次金、銀、銅牌之數量多者為先。如社際接力獎牌數量亦相同時，則以學會接力之成績作計算。
- (d) 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賽者，須準時到召集處報到，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- (e) 凡棄權或因違反運動員道德而被取消資格者，各單項比賽

於個人總分扣2分，團體賽扣4分。

- (f) 跳遠、鉛球、鐵餅設有比賽標準，如運動員之成績未能達標，將不獲其參與分。比賽標準如下：

	男甲	男乙	男丙	女甲	女乙	女丙
跳遠	3.5米	3.3米	2.9米	2.7米	2.6米	2.4米
鉛球	6.0米	5.4米	4.4米	4.0m	3.8米	3.4米
鐵餅	12米	12米	10米	10米	9米	/

- 2 班際比賽 (a) 級際接力賽成績及師生接力賽成績不被計算於班際總成績內)

- (b) 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賽者，須準時到召集處報到，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，否則作棄權論。

- (c) 凡棄權或因違反運動員道德而被取消資格者，其所屬班別的團體分將被扣4分。

(十二) 獎項：

- (a) 個人獎項：

→ 各單項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牌乙個。

→ 男女子各分組設個人全場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座乙個。

- (b) 團體獎項：

1 社際

→ 男子組設團體冠軍、亞軍；女子組設團體冠軍、亞軍。冠軍設獎杯乙座及錦旗，亞軍設錦旗乙面。

→ 社際全場總冠軍，設獎杯乙座。

→ 最佳參與獎，設獎杯乙座。

2 班際

→ 高年級組及低年級組分別設全場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一名，設錦旗乙面。

3 隊際

→ 各組單項接力賽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，設獎牌乙個。

- (十三) 上訴： 須由社監於該項賽事結束後10分鐘內向總裁判口頭提出，並須於該項目結束後20分鐘內以書面向總裁判正式提出。

- (十四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隨需要作出修改。